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罗立燕女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柯国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补选罗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补选陈梅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罗立燕

2. 联系电话：13380128897

3. 传真：0769-82991788

4.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 60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